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章名
<p>第一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所屬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存保公司)實施用人費率薪給,辦理存保公司人員之退休撫卹資遣及離職給與事宜,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p>一、依據行政院一百年三月三日院授人企字第一〇〇〇〇二二七七八一號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百零四年九月三日總處給字第一〇四〇〇四五四三一號書函、參照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財政部所屬事業退撫辦法)、行政院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院授人給字第一〇四〇〇五二七六五號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百零五年八月四日總處給字第一〇五〇〇四九七六七二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總處給字第一〇六〇〇六一八七九號函指示訂定本辦法。</p> <p>二、本辦法之法源為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十三條。</p>
<p>第二條 存保公司員工包括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之職員、純勞工身分之工員及駐衛警察。</p> <p>本辦法所稱事業人員,指存保公司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之職員。</p> <p>存保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退離及撫卹依據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退離及撫卹原則規定辦理。</p> <p>存保公司工員之退撫及資遣依據事務管理規則、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辦理。</p> <p>存保公司駐衛警察之退撫及資遣依據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一、規範本辦法適用對象。</p> <p>二、存保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退撫依據「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退離及撫卹原則」規定辦理;工員之退撫依據「事務管理規則」、「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駐衛警察之退撫依據「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爰於第三項至第五項明定其適用法規,以資明確。</p>
第二章 年資結算	第二章章名
第三條 存保公司事業人員於財政部所	本條規範曾任公職年資適用年資結算

條 文	說 明
<p>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財政部所屬事業退撫辦法)施行時已在職者，既有服務公職半年以上之年資，依該辦法施行前之退休、資遣辦法，分別依其年資結算給與，並予保留，於離職時發給之。</p> <p>存保公司事業人員於財政部所屬事業退撫辦法施行後新進者，到職時其既有服務公職半年以上之年資，依其進用時之等級比照前項規定結算年資給與，並予保留，於離職時發給之。</p>	<p>給與規定，且服務公職年資不包括擔任政府機關(構)及國(公)營事業機構純勞工身分人員之年資。</p>
<p>第四條 年資結算人員離職或死亡時，除因公傷病(失能)或具有第七條規定之情形外，已在存保公司或財政部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繼續任職五年以上，具有財政部所屬事業退撫辦法施行前之退休資格者，均應將保留之年資結算給與一次發給之。</p>	<p>本條規範年資結算人員離職或死亡時，符合已在存保公司或財政部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繼續任職五年以上，具有財政部所屬事業退撫辦法施行前之退休資格者，保留年資發給規定。</p>
<p>第五條 年資結算人員離職或死亡時，未具有財政部所屬事業退撫辦法施行前之退休資格者，依下列方式處理：</p> <p>一、其屬資遣離職或死亡者，應將保留之年資結算給與一次發給之。</p> <p>二、其屬辭職或因重大過失免職者，應將保留之年資結算給與，全部取消。</p>	<p>本條規範年資結算人員離職或死亡時，未具有財政部所屬事業退撫辦法施行前之退休資格者，保留年資發給規定。</p>
<p>第六條 保留之年資結算給與，於發給時按下列公式計發之：</p> <p>保留年資結算給與額×發給當月存保公司薪點最高折合率／18.2(財政部所屬事業退撫辦法施行當月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薪點最高折合率)</p>	<p>本條規範存保公司薪點折合率係依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報奉金管會核定，爰將計算公式分子調整為發給當月存保公司薪點最高折合率。</p>
<p>第七條 年資結算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保留之年資結算給與應停止發給：</p> <p>一、褫奪公權終身。</p> <p>二、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p>	<p>本條規範保留年資結算給與停止發給情形。</p>

條 文	說 明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第三章 提儲金	第三章章名
第八條 事業人員於存保公司經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前，於每月發放薪給(不包括獎金)時，各按其薪給總額提撥百分之三，作為自提儲金。	本條規範適用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前提撥自提儲金事宜。
第九條 存保公司於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前每月發放薪給時，在用人費總額內，準用財政部所屬事業人員儲金提存率表存儲事業人員之公提儲金。	本條規範存保公司適用勞基法前提撥公提儲金事宜。
第十條 提撥之自提儲金及公提儲金，得由存保公司設置儲金管理運用委員會籌劃運用。儲金積存運用狀況於半年度與年終提出結算表及總報告。	本條規範公、自提儲金得設置儲金管理運用委員會籌劃運用事宜。
第十一條 存保公司在用人費總額內按薪給總額百分之三，提撥保留年資結算給與儲備金，交由儲金管理運用委員會存儲運用並支付。年度結算有餘額時，留作下年度之用，不敷支應時，得先行墊付，並於次年度起，酌予調整保留之年資結算給與儲備金提撥率。已無支付需要時，應停止提撥。	本條規範年資結算給與儲備金提撥及運用規定。
<p>第十二條 事業人員調任至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任職者，其保留之年資結算給與及自提公提儲金，應轉帳至新任機構帳戶，離職時再依財政部所屬事業退撫辦法有關規定辦理。</p> <p>事業人員調離存保公司至其他機關任職者，應比照辭職人員發還其自提儲金之本息。</p> <p>第一項所稱之轉帳，係指由存保公司結算之保留年資及帳額，通知任職事業機構，並將已提存之公提自提儲金本息，撥付任職事業機構，於給付事由發生時，由任職事業機構全數負擔給付。</p>	<p>本條規範調任至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任職者，其保留年資結算給與及自提公提儲金應移轉至新任機構，以促進金融保險人才之交流。另調離存保公司至其他機關任職者，僅發還其自提儲金本息。</p>
第四章 離職金	第四章章名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三條 事業人員退休、資遣、死亡時，均可領取其自提儲金及公提儲金之本息作為離職金。</p>	<p>本條規範退休、資遣及死亡者可領取公、自提儲金之本息。</p>
<p>第十四條 事業人員在派用期間，因辭職、因重大過失免職或因其他原因離職者，僅可領回其自提儲金之本息作為離職金。公提儲金之本息收回撥作儲備金。</p>	<p>本條規範辭職、因重大過失或其他原因離職者，僅可領回自提儲金之本息。</p>
<p>第十五條 事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存保公司得予資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組織編制緊縮或單位裁併撤銷，無適當工作可派之人員。 二、因業務變更，所減少職位之人員。 三、經實務考核結果，無實際工作或工作量過少之人員。 四、純研究職位(未兼派其他職務者)連續二年以上未提出研究報告或顯無研究成果之人員。 五、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人員。 六、未具所任職務之必要專長之人員。 	<p>本條規範資遣之要件。</p>
<p>第五章 退休金</p>	<p>第五章章名</p>
<p>第十六條 事業人員在存保公司連續任職五年以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准其申請退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二十五年以上。 	<p>本條規範申請自願退休之要件。</p>
<p>第十七條 事業人員在存保公司連續任職五年以上，且年滿六十五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p> <p>前項所定年滿六十五歲之屆齡退休年齡，存保公司亦得按職位工作性質及職責情形，訂定分等限齡退休標準報請本會核准酌予提前。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p> <p>事業人員應予屆齡退休之至遲退休生效日期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為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參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十九條訂定。 二、本條規範屆齡退休要件。

條 文	說 明
<p>月十六日。</p> <p>二、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一月十六日。</p>	
<p>第十八條 事業人員任職滿五年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存保公司主動申辦命令退休，但人事、政風及會計主管人員，由具有考核權責之機關主動申辦命令退休：</p> <p>一、未符合第十六條所定自願退休條件，並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二、有下列身心傷病或障礙情事之一，經存保公司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p> <p>(一) 繳有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保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以上之證明，且已依法領取失能給付，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證明。</p> <p>(二) 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p> <p>存保公司依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主動申辦事業人員之命令退休前，應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p>	<p>一、參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二十一條訂定。</p> <p>二、本條規範應予命令退休要件及其辦理程序。</p>
<p>第十九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或身心傷病或障礙係因執行公務所致（以下簡稱因公傷病）者，其命令退休不受任職年資滿五年之限制。</p> <p>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由存保公司證明事業人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確與下列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p> <p>一、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p>	<p>一、參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二十一條訂定。</p> <p>二、本條規範因公命令退休要件及其認定事宜。</p>

條 文	說 明
<p>二、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公務人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p> <p>三、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p> <p>四、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p> <p>前項各款因公傷病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應遴聘學者及專家組成事業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p> <p>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或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之審認，比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五十三條第五項所定審查參考指引，提供前項審查小組審查個案之參考。</p>	
<p>第二十條 事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應不予受理：</p> <p>一、留職停薪期間。</p> <p>二、停職期間。</p> <p>三、休職期間。</p> <p>四、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所涉犯罪尚未判決確定。</p> <p>(二) 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尚未確定。</p> <p>(三) 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尚未期滿。</p> <p>五、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p> <p>六、因案經權責機關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經權責機關依法為懲戒判決但尚未發生效力。</p> <p>七、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p>	<p>一、參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二十四條訂定。</p> <p>二、本條規範不予受理退休或資遣申請之法定事由。</p>

條 文	說 明
<p>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人員，自屆退日起，應先行停職。</p>	
<p>第二十一條 事業人員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情形而逾屆退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存保公司申請屆齡退休。</p> <p>前項人員均以其屆退日為退休生效日。但休職人員應以原因消滅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p> <p>第一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其第二十九條所定遺族得申請依退休金標準核發給與。</p> <p>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不得辦理退休：</p> <p>一、依法被撤職、免職或免除職務。</p> <p>二、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仍有褫奪公權終身、犯有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情形之一者。</p>	<p>一、參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二十五條訂定。</p> <p>二、本條規範受暫時凍結申請退休事業人員逾屆退日者之保障機制及申辦退休之配套機制。</p>
<p>第二十二條 事業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前退休金包括第十三條規定之離職金及依第三條規定核發之保留年資結算給與。</p>	<p>本條規範適用勞基法前退休金包括公自儲金本息及保留年資結算給與。</p>
<p>第二十三條 第十八條規定之退休人員，其身心傷病或障礙，係因公傷病所致者，退休金加發百分之二十，在儲備金內支給，其任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p>	<p>本條規範因公傷病致身心傷病或障礙之退休者，退休金加發標準。</p>
<p>第二十四條 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限齡提前退休人員，依規定之退休年齡，每提前一年加發半個月薪給，由儲備金中支付。</p>	<p>本條規範限齡提前退休者加發退休金事宜。</p>
<p>第六章 撫卹金</p>	<p>第六章章名</p>
<p>第二十五條 事業人員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其撫卹金包括第十三條規定之離職金及依第三條規定核計之保留</p>	<p>本條規範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者，撫卹金內涵及發給喪葬費標準。</p>

條 文	說 明
<p>年資結算給與外，另發給三個月薪給數之喪葬費，其在職未滿三年者，以三年論。</p>	
<p>第二十六條 事業人員因公出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或在辦公場所意外死亡，或因戰事波及意外死亡者，其撫卹金包括第十三條規定之離職金及依第三條規定核計之保留年資結算給與外，加發五個月薪給數之撫卹金及三個月薪給數之喪葬費，其在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論。</p>	<p>本條規範因公出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者，撫卹金內涵及發給喪葬費標準。</p>
<p>第二十七條 事業人員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者，其撫卹金包括第十三條規定之離職金及依第三條規定核計之保留年資結算給與外，加發八個月薪給數之撫卹金及三個月薪給數之喪葬費，其在職未滿十年者，以十年論。</p>	<p>本條規範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者，撫卹金內涵及發給喪葬費標準。</p>
<p>第二十八條 給與亡故事業人員之喪葬費、加發之撫卹金及保留年資結算給與，均在儲備金內支給。</p>	<p>本條規範喪葬費、加發之撫卹金及保留年資結算給與之經費來源。</p>
<p>第二十九條 事業人員遺族撫卹金，應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平均領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兄弟姊妹。 <p>前項遺族中，除未再婚配偶外，無第一款至第三款遺族時，其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如無配偶或配偶再婚，其應領之撫卹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如有死亡、拋棄、因法定事由喪失或停止領受權者，其撫卹金應平均分給同一順序其他有領受權之人。但前項第一款所定第一順序之領受人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p>	<p>本條規範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p>

條 文	說 明
<p>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p> <p>事業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於第一項遺族中指定撫卹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事業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p>	
<p>第三十條 事業人員之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請領撫卹金之權利：</p> <p>一、褫奪公權終身。</p> <p>二、犯有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p> <p>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p>	<p>本條規範不得請領遺族撫卹金之法定事由。</p>
<p>第三十一條 事業人員死亡如無遺族或遺族因故不及親來殮葬時，得由存保公司就應給喪葬費，指定人員代為殮葬。</p>	<p>本條規範機關對於死亡無遺族或遺族因故不及親來殮葬之處理方式。</p>
<p>第七章 附則</p>	<p>第七章章名</p>
<p>第三十二條 事業人員執行職務致傷病須治療者，除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五條規定，因情況緊急須在非保險醫療機構立即診療外，應至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屬或特約醫療機構接受治療。</p> <p>前項醫療費用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應自行負擔之部分，由存保公司在用人費總額內核實支付。</p> <p>第一項人員治療期間不能工作者，按月給予全數薪給，以十八個月為限，屆時仍未痊癒者，得經存保公司董事長核准延長其治療期限，但以六個月為限，屆期仍不能工作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p>	<p>本條規範執行職務致傷病須治療者就醫及治療期限規定。</p>
<p>第三十三條 事業人員依本辦法辦理退休、撫卹或資遣時，具有下列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得予採計：</p> <p>一、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年資。</p> <p>二、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之軍用文職人員年資，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p>	<p>一、本條規範退撫年資採計範圍。</p> <p>二、本條文之服務年資尚無包含該款所列機構擔純勞工之年資。</p>

條 文	說 明
<p>明者。</p> <p>三、曾任志願役軍職年資，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p> <p>四、曾任編制內雇員、同委任及委任或比照警佐待遇警察人員年資，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p> <p>五、曾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教職員，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p> <p>六、曾任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職員，經原服務機構覈實出具證明者。</p> <p>七、其他曾經銓敘部核定得予併計之年資。</p>	
<p>第三十四條 事業人員於存保公司自經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比照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計算；於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p> <p>存保公司自經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日起，參照有關法令規定提撥退休基金，成立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監督管理之；並停止依第八條、第九條提撥自提儲金及公提儲金。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原提存之公、自提儲金應予保留，並由存保公司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代為妥善籌劃運用，於離職時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規定發給之。依第十四條規定應收回之離職人員公提儲金本息撥作退休基金。</p> <p>自經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日起之工作年資所計算之退休金經費，依規定由退休基金支付。資遣費由存保公司用人費總額內支付。</p>	<p>本條規範存保公司於適用勞基法前後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並參照有關法令規定提撥退休基金，成立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監督管理。自適用勞基法之日起之工作年資所計算之退休金經費，依規定由退休基金支付，資遣費由用人費總額內支付。</p>
<p>第三十五條 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加發之退休金及薪給之經費，自</p>	<p>本條規範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及限齡提前退休者加發之退休金及薪給之經</p>

條 文	說 明
<p>經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日起，由退休基金支付。</p>	<p>費，自適用勞基法之日起由退休基金支付。</p>
<p>第三十六條 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人員，自經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日起之工作年資，其撫卹金標準，比照第三十四條第一項退休金給與標準發給之。</p> <p>前項人員，自經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日起之工作年資所計算之撫卹金，由存保公司用人費總額內支付。</p>	<p>本條規範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因公出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者及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者，自適用勞基法之日起之工作年資，其撫卹金計算標準依勞基法規定計算，並由用人費總額內支付。</p>
<p>第三十七條 事業人員具未曾支領退離給與之存保公司純勞工身分人員年資且年資未曾間斷，得併計退休年資。但該年資不具備公務員資格，其退休給與應依其當時適用之法令規定辦理，不得依本辦法計算退休給付。</p>	<p>本條規範為提供存保公司純勞工身分人員轉任該公司事業人員者多樣化退休選擇機會，以更新人力。又純勞工身分年資不得依本辦法計算退休給付，不致增加該公司財務負擔。</p>
<p>第三十八條 請領退休金及撫卹金之權利，或未經其遺族具領前之撫卹金，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p>	<p>本條規範請領退休金及撫卹金之權利。</p>
<p>第三十九條 存保公司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人員，得最高一次加發七個月薪給之慰助金(包含適用勞動基準法與選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標準給付之退休及資遣人員發給之一個月預告工資)。但已達屆齡退休生效至遲日前六個月者，加發之慰助金應按提前退休之月數計算發給。加發之經費由存保公司編列預算支給。</p> <p>前項慰助金(不含預告工資)之計支標準，指每月支領之單一薪給(不含津貼、加給及獎金)。</p> <p>曾依法令辦理退休、資遣或離職，並支領加發給與之人員，不再適用第一項加發慰助金之規定。</p> <p>專案精簡人員於資遣、退休生效之日起六個月內再任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p>	<p>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百零五年八月四日總處給字第一〇五〇〇四九七六七二號函有關「各事業機構退撫法規納入專案精簡及再任年資採計相關規定參考條文」訂定。</p> <p>二、本條規範專案精簡人員支領加發給、計支標準、再任職務之限制及原領保險年資補償金之繳還等規定。</p>

條 文	說 明
<p>基本工資，應由再任機關（構）、學校追繳六個月內再任月數之慰助金，其再任日數不足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逾一個月以上者，畸零日數不計，並繳回存保公司或本會。</p> <p>曾支領保險年資損失補償金者，於其將來再依各該保險領取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時，應將原所領保險年資損失補償金繳回原事業機構或原主管機關。但其所領之養老或老年給付金額較原補償金額低時，僅繳回與所領之養老或老年給付同金額之補償金。</p>	
<p>第四十條 曾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給與者，再任存保公司事業人員，重行辦理退休、撫卹或資遣時，其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費基數或百分比，應連同以前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基數、百分比、資遣給與、離(免)職退費或辦理年資結算給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給與最高基準為限。</p> <p>配合政府公營金融機構民營化政策辦理年資結算之人員得不適用前項規定，惟仍適用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p>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百零五年八月四日總處給字第一〇五〇〇四九七六七二號函有關「各事業機構退撫法規納入專案精簡及再任年資採計相關規定參考條文」訂定。</p> <p>二、本條規範已依相關法令支領退離給與，其再任存保公司年資採計及給與上限之規定。</p> <p>三、本辦法規定之給與最高基準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四、考量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年資結算，非當事人所自願結算，另鑑於公營金融機構民營化，員工續留原機關，其服務年資及退休金均重新採計，並未將已核給之年資結算納入合併計算，為維持權益一致性及公平性，對於配合政府公營金融機構民營化辦理年資結算之人員不納入適用。</p>
<p>第四十一條 事業人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瀆職罪章之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者，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追繳</p>	<p>一、參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十九條訂定。</p> <p>二、本條規範事業人員在職期間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者，剝奪或減少其已領之退離給與及其範圍。</p>

條 文	說 明
<p>之：</p> <p>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離（職）相關給與。</p> <p>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職）相關給與百分之五十。</p> <p>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職）相關給與百分之三十。</p> <p>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職）相關給與百分之二十。</p> <p>前項人員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者，自緩刑宣告期滿後，不適用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其已減少之退離（職）相關給與，應由存保公司補發之。</p> <p>第一項所定應剝奪或減少之退離（職）相關給與，以最近一次退休、資遣或離職前，依其任職年資所核給者為限；其內涵包含依本辦法支給之退休金、資遣給與及遺族撫卹金，但不包括事業人員本人繳付之自提儲金本息。</p> <p>第一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處分者，從重處罰。</p> <p>公務人員退休或資遣後，再任存保公司者，其曾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受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資遣、離職或再任期間亡故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且是項任職年資連同再任後之年資併計後，依第四十條規定辦理。</p>	
<p>第四十二條 事業人員任職滿五年，未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者，除本辦法另</p>	<p>一、參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八十五條訂定。</p>

條 文	說 明
<p>有規定外，其任職年資得予保留，俟其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存保公司審定其年資及退休金。</p> <p>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規定：</p> <p>一、依法被撤職、免職或免除職務。</p> <p>二、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褫奪公權終身、犯有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情形之一者。</p> <p>三、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p>	<p>二、本條規範請領保留年資退休金之規定。</p> <p>三、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事業人員於本辦法公布後離職者，始有本條適用。</p> <p>四、事業人員任職存保公司滿五年離職時，依離職當時之職等級及薪資計算其退休金，並將渠等人員納入該公司退休基金精算範圍。</p>
<p>第四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規範本辦法施行日期。</p>